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贸易部 关于一九五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 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与国内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五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議定書和它的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和同执行上述协定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書和所附的交貨共同条件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正本两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德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

力。如对于条文的解释遇有分歧时，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

对外贸易部代表

与国内贸易部代表

李哲人

魏斯

(签字)

(签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五年交货共同条件

一、合同的订立

第一条

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五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签订的合同，作为交货、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第二条

合同由双方对外贸易机构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中应确定货物的品名、数量、品质、规格、单价、总值、唛头、包装条件、交货时间和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三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二、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四条

双方交货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貨地点的变更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期开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負担。

第五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甲、海上运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貨,在德国海口或波兰海口艙面上交貨。理艙、填料和通風設備等費用,都由买方負担。

(二)装船時間应按照港口裝載能力在交貨合同中規定。如装船時間超过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卖方应付給买方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装船時間少于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买方应付給卖方快裝費。

(三)如裝運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卖方应支付空艙運費。

(四)延期費、空艙運費和快裝費,按交貨合同和(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五)卖方应在开船之日起十日內,将下列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郵寄买方或它指定的运输机构:

	中国出口貨	德国出口貨
輪船提单副本	二份	三份
發貨单副本	二份	三份
装箱单副本	二份	三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一份	二份

中国出口貨發貨时,同时应将上述单据每种一份送交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駐華商務參贊。德國出口貨發貨時，應將實際發貨通知書一份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商務參贊。

乙、鐵路運輸：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在中蘇國境中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二)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出口貨在德波國境德國車輛上交貨。貨物的發運，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國際貨協)辦理。

(三) 賣方應保證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據：

	中國出口貨	德國出口貨
發貨單副本	一份	二份
裝箱單副本	一份	二份
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 供給者證明書副本	一份	一份

中國出口貨發貨時，同時應將上述單據全套送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華商務參贊。德國出口貨發貨時，應將實際發貨通知書二份送交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商務參贊。

(四) 鐵路運輸，須經買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丙、航空運輸：

(一) 雙方出口貨，在隨時協議的中國或德國機場飛機上交貨。

(二) 賣方除應隨貨發送空運運單正本外，還須附有下列單據：

發貨單副本	三份
-------	----

装箱单副本 三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二份

同时应将發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航空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丁、邮寄和航空邮寄：

(一)双方出口貨由卖方付訖邮費寄交买方。

(二)卖方应随貨附带下列单据：

發貨单副本 二份

装箱单副本 二份

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

供給者証明書副本 二份

同时应将發貨单副本一份，送交买方国家駐卖方国家商务参贊。

(三)邮寄和航空邮寄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才可以使用。

第 六 条

买方或它的代表，可用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德交换貨物和付款协定范围以内的貨物运输、保險和其他有关交貨的劳务，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它的代表可同上述运输企业签订特別托运和轉运合同。

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貨物运输，运费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場費率为原則，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規定。

三、交貨期限和日期

第七條

交貨期限在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一)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二)鐵路運輸：即為賣方國境車站在鐵路運單正本上所注的過境日期。

(三)航空運輸、郵寄和航空郵寄：即為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上的日期。

第八條

甲、中國出口貨海運時，賣方應在貨物送至發貨港口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噸頭和貨物金額），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買方輪船至遲須在賣方發出貨物待運通知書後七十五天內到達賣方發貨港口。如該船未能在此期限內到達，則期滿後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遲付貨款的利息，都由買方負擔。俟輪船到達時，賣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根據賣方的要求，買方應按照合同規定，將船名、噸位和到達發貨港口的日期和一切有關此項內容的變更，通知賣方。

如貨物在貨物待運通知書發出四十五日後，始到達發貨港口並因此而發生延期費時，則此項延期費由賣方負擔。

乙、德國出口貨的發運，賣方應在每月前十五天至遲十二天，將下月發貨計劃二份（分海運、陸運、航空運輸、郵寄、航

空郵寄和商品類別)送交買方國家商務參贊。貨物以海運發運時，賣方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二份送交買方駐發貨港口代表處。

自貨物到達賣方發貨港口之日起三十天內，買方輪船應將貨物啓運，如期滿未能啓運，貨物繼續保管的一切倉庫費、保險費和遲付貨款的利息，都由買方負擔。俟貨物啓運時，賣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

第九條

甲、中國出口貨鐵路運輸時，賣方至遲應在發貨日前四十五天，將貨物待運通知書(包括預計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數量、重量、唛頭及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乙、德國出口貨鐵路運輸時，賣方應在貨物發出七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掛號信寄送買方。

第十條

航空運輸和航空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的內容(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以電報通知買方。

第十一條

郵寄，賣方應在貨物發出七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包括發貨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數量、重量、唛頭和貨物金額)一份以航空掛號信寄送買方。

四、延期交貨、提前交貨和罰則

第十二条

卖方或买方因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履行合同的一部或全部，要求延期交貨或撤銷合同时，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电报通知对方，同时将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并附証明文件，以航空挂号信通知对方。双方对上述事故，应詳加审查，并进行洽商达成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十三条

延期交貨超过合同中規定的期限，机器設備的交貨期延誤六十日或其他貨物延誤三十日优待日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二条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發出貨物待运通知書四十五天后或貨物到达發貨港口后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卖方可以免付罰金。罰金的計算，按迟交貨物的价款，以日計算。罰金規定如下：

延誤超过上述优待日第一个月每日为百分之零点零五，第二个月每日为百分之零点零八，第二个月以后延誤，每日为百分之零点一二。但延期罰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期限內未交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罰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的交付义务。

第十四条

除第十二条所指的不可抗力事故外，要求延期交貨的一方，至迟須在合同規定的交貨期期滿前四十五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已达成協議，卖方在重新規定的交貨期內仍不交貨时，則按第十三条关于罰金的規定办理，同时买方有权撤銷合同。

如卖方或买方要求提前交貨时，要求提前交貨的一方，至迟須

在所要求的發运貨物日期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表示接受或拒絕。

五、包装和标记

第十五条

包装的技术条件，必須符合合同的規定。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則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并符合国际貿易中关于长途運輸慣例的包装标准，分別予以包装。

第十六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记：

(一)貨物嚙头 (二)合同編号 (三)包件順序号 (四)到达口岸或地点 (五)毛重和(或)淨重 (六)特別标记：如“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圖案标志或代号。凡屬有毒和危險品，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

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装箱单，在装箱单上并应加注合同的嚙头和商品編号。

第十七条

包件上的标记，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海运以中、英文或德、英文書写。陆运和空运以中、俄文或德、俄文書写。

第十八条

貨物包装和标记的技术条件，除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中的具体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机关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记的規章。铁路运输，必須遵守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和标记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品質和規格

第十九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以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航空公司运单或邮局收据所开的件数、重量和(或)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物品質标准和規格，应以中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由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所發的証明書或由該項貨物供給者出具的品質証明書，即为所交貨物品質規格最后的根据。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貨物的品質标准和規格，应以德国国家出口标准和合同中所規定的技术条件为标准，并应有卖方或生产者的証明書証明。所交貨物的品質規格，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中所規定的貨物品質、規格和价格如有变更，卖方至迟应在交貨前四十五日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同意后才可發貨。买方应自卖方發出变更貨物品質規格和价格通知之日起，在四十五日內發出通知，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买方未予拒絕，变更即視為已得同意。买方和卖方的相互通知，应以电报或航空信办理。貨物待运通知書發出后，或貨物已列入交貨計劃后，貨物的規格或品質，不得再有变更。

七、貨物的数量和品質的异議

第二十二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异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空运运单、邮局收据和發貨单所载明的，并查明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如数补足或按短缺数量退还已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所交的貨物品質和(或)規格同合同的規定不符，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将貨物退回或轉运。退貨或轉运时，自卖方交貨后所需的重新包装費、運費、保管費、保險費和其他一切費用和風險，都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和合同所規定的包装和标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發生的一切損坏和損失，都应由卖方負擔。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貨物品質的異議，应在卖方完成交貨后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对于附有保證期限的貨物，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的保證期內，以書面提出。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和品質不合于合同的条件和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寄交卖方。卖方必須在接到买方異議書后六十日內答复。如卖方在此期限內未予答复，異議即視為已被同意。此項異議書提出和答复的日期，都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的日期为憑。

第二十三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的一批有異議，而拒絕接受合同中所

規定的其他各批商品。

八、付款办法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的价款和同交換貨物有关并(或)由卖方垫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 应由卖方国家銀行审查下列所提单据种类、份数和单据上所載的合同編号、品名、品質、規格、数量、价格、总值、包装、嚮头和运输方法同合同規定相符后, 不論买方国家銀行卢布賬上有無存款, 应立即照付, 同时在买方国家銀行相当卢布賬上記入借方。

买方有承認全部借記的义务。

如单据的种类、数量和单据上所載的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品質、規格、数量、价格、总值、包装、嚮头和运输方法同合同的規定不符时, 卖方国家銀行应拒絕付款。

如单据上所載的上述內容同合同的規定不符时, 卖方应征得买方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或买方国家商务参贊指定的代表对付款的書面同意。由于审查疏忽所發生的买方一切利息損失, 由卖方国家銀行負担。有关此項要求, 卖方国家銀行应在接受后十日內偿付。

卖方应向它的国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甲、要求支付貨款:

(一)海上运输: 須附有装貨人抬头空白背書的全套輪船提单正本三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表四份、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二)铁路运输: 須附有铁路运单副本一份、發貨单四份、貨物明細单四份、商品檢驗証書或貨物供給者証明書二份

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三)航空運輸、郵寄和航空郵寄：須附有空运托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四份、貨物明細單四份、商品檢驗證書或貨物供給者證明書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单据。

乙、要求支付墊付運費：

由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所簽認的租船合同副本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的確認函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运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四份。

丙、要求支付墊付保險費：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四份。

丁、要求支付勞務費：

賬單四份并附原始證明单据。

戊、要求支付其他同交換貨物有關墊付的費用：

賬單四份并附原始證明单据。

第二十五條

買方因貨物數量、品質、規格或其他有關貨物的異議，要求賣方支付賠償金或要求賣方支付利息或罰金時，賣方應在接受要求後十日內，委托自方國家銀行，經買方國家銀行支付買方。

第二十六條

本交貨共同條件所沒有規定的付款方法細則，應在雙方國家銀行的清算協定中規定。

九、仲 裁

第二十七條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關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

时,須按下列程序仲裁解决。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守。

(一)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德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商会的仲裁所进行仲裁。

买卖双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况者二人为仲裁人,并另选經双方仲裁人同意的第五人为仲裁长。

十、附 則

第二十八条

如买方将合同貨物再出口时,应同卖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二十九条

本共同条件的修改和补充須經双方書面确认。